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晓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丁晓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王爱俭女士、盛杰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

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76,510.7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234,870.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23,487.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83,779,236.04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10,96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3,630,619.45元。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公司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并以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4-501、4-502、4-503、4-506 号房地产作抵押担保。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银行及中介机构办理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程毅、丁晓建、崔杨、解峥、郭晓雷、刘航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杰民、宗刚、王诚军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姚鸿斌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崔劲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如下：税后 5 万元人民币/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 年 8 月—1990 年 9 月为北京重型机器厂工程师，1990 年 10 月—1993 年 9 月任北京地区研究咨询中心设计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晓程工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晓程科技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任晓程科技公司董事长，2007 年起兼任富根电气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9 月任加纳 BXC 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4%，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丁晓建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市信息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北京德弘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朗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丁晓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晓建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崔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 年—2000 年就职于晓程工贸，2000 年至今任职晓程科技，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崔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3,7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崔杨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解峥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北京巴特系统工程责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富根电气电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佳胜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济南普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解峥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郭晓雷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生，200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公司历任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主任。

郭晓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晓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航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生，MBA 在读。2009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五研究院第 508 研究所工艺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工程师、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模拟设计部经理及总工程师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普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航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盛杰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1 年 3 月 4 日生，1964 年 8 月至 1972 年 6 月在上海华东政法学院任教；1972 年 6 月至 1974 年 7 月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1974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消费者协会理事，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会员会副主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参与《反垄断法》的制定，并参与反垄断执法部门规章的制定；还担任《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咨询顾问。曾先后担任美克美家、芜湖港、澄星化工、孚日家纺、华夏银行湘潭电机、同力水泥、华鲁恒升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为任届期满卸任）。现任共

达电声公司独立董事。

盛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盛杰民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王诚军先生

中国国籍，男，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69 年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学会资深会员，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美国评估师协会公认高级评估师。

1991 至 1997 年，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从事资产评估管理和研究工作。1997 至 2007 年在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事资产评估理论研究和准则制定工作及相关管理工作；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中天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合伙人。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至 2015 年任北京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诚军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宗刚先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 5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经济学教授。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北方

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00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工业大学工作，先后在经济与管理学院、循环经济研究院、科技发展院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学科部主任、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经管学院教授。曾任上市公司“中国服装”、“鞍信信托”、“嘉化化工”的独立董事。

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宗刚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